

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應注意事項

基本資料：

	中文名字	英文名字	ID NO.	護照號碼	出生年月日	國 籍	戶籍或在台地址
中華民國人士	v		身份字號				v
外籍人士 (包括大陸)	v	v	統一證號	v	v	v	v

*外籍人士統一證號共 10 碼，前兩碼為英文字母，後 8 碼為阿拉伯數字

扣繳明細：

	領款項目	領款金額	扣繳稅率	備 註	
中華民國人士	主持費，鐘點費，工作費，評審費，評論費，引言費...	月薪 \geq \$73,001	5%	\$0 \geq 全月 $>$ \$73,001 免先扣繳	
	講授鐘點費，發表費，論文指導費，論文審查費	每次 $>$ \$20,000	10%	\$0 \geq 全月 $>$ \$20,000 免先扣繳	
	各項競賽獎金、摸彩獎品、彩金	每次 $>$ \$20,000	10%	\$0 \geq 全月 $>$ \$20,000 免先扣繳	
外籍人士	主持費，鐘點費，工作費，評審費，評論費，引言費	居留滿 183 天	月薪 \geq \$73,001	5%	* 當年度是先注意 否在台灣居住實際住滿 183 天 (中間若有離境，須扣除)，再 加以區分稅率 * 居住未滿 183 天者，務必請於給 付款項後 <u>5 天內</u> 報財務處
		居住未滿 183 天	月薪 $>$ \$31,513	18%	
			\$31,513 \geq 月薪	6%	
	演講鐘點費，發表費，論文指導費，論文審查費	居留滿 183 天	每次 $>$ \$20,000	10%	
		未滿 183 天	每次 $>$ \$5,000	20%	
	各項競賽獎金、摸彩獎品、彩金	居留滿 183 天	每次 $>$ \$20,000	10%	
未滿 183 天		無起扣點	20%		

【※】 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給付款項五天內未通知財務處，可以請自行通報【士林國稅局】。

* 演講的歸類：無特定講題，無特定對象，非屬課程專業，或排定學生方可歸類為 "演講"。

* 核銷時，請使用人事費線上核銷系統辦理核銷。

* 為配合國稅局申報期間，各項所得核銷之最後截止日為 **每年 12 月 20 日**。